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19：1-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利未記第 19 章。今天我們就讀第 1-8 節。

關於以色列人在日常生活中，維持聖潔的律例和典章，神最先處理的就是淫亂，尤其警告以色列人不能隨從迦南人的惡行。正是因為迦南人在亂倫的事上：在把兒女獻給摩洛，成為變童和廟妓的事上；在同性戀的事上；和在與獸淫合的事上，玷污了自己，同時也玷污了迦南地。因此神要追討那地的罪孽，神才呼召摩西帶著以色列人要進迦南地，要趕出那地的居民。因為迦南地受到玷污，要把迦南人吐出去。神也警告以色列人，如果他們進了迦南地之後，也效法迦南人的惡行，那地也會把以色列人吐出去。

到了 19 章，神繼續吩咐以色列人在日常生活中，必須遵守的道德條例。這一章，可以看成是十誡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。十誡給的是大原則，這十誡都相對應於神的神聖屬性，很容易記住。這十誡擺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，就會衍生出許多律例。這些律例乍看之下似乎有點瑣碎，這裡一點，那裡一點；不過目的都是一致的，就是要以色列人過一個聖潔的生活。

在 19 章所記載的律例，第 1-2 節是總綱，接下來的經文照著對象，可以分成五大段：3-8 節是向著神的，9-18 節是向著人的，19-25 節是向著財務的，26-32 節是向著自己的，33-37 節就要人效法神的愛和公義。正好五大段，我們每天讀一段，今天我們就讀第 1-8 節。

第 1-2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

這兩節是 19 章的總綱。以色列人要聖潔，因為耶和華神是聖潔的。在這一章中，「我是耶和華」這句話總共出現過 16 次，許多時候會再加上「你們的神」。這裏我們看到神反覆再三地提醒以色列人，要顧到神，並且顧到他們與神的關係。每當神說「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」，就是告訴以色列人必須知道，他們是神的子民，他們是屬神的人。神是聖潔的，神的子民也應該聖潔。

和合版翻成聖潔這個字，希伯來文是 qadosh，英文的翻譯都是 holly，這個希伯來文本來的意思，of God, set apart unto God，就是屬於神的，或者說分別出來歸給神的。所以這個詞比較好的翻譯其實就是聖，或者說神聖，不應該有潔這個字。因為聖潔，把聖的意思變窄了。聖潔讓人著重在道德的層面，因此也把整個聖的意思，局限在道德的層面。好像一個人不犯罪，不隨從肉體就是聖潔了，但是一個聖潔的人還構不上聖的標準。

聖是說出這個人完全是屬於神的，是分別出來奉獻給神的，不只是在性質上他是潔淨的，在主權上他是完全順服神的。不過因為大家都習慣和合版的翻譯，還是用聖潔這個詞。但是要請聖徒們留意，聖經的意思不只是聖潔，更是要完全屬於神。

第 3 節：「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，也要守我的安息日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

孝敬父母是十誡中的第五誡，守安息日是十誡中的第四誡。這一節經文就把這兩誡擺在一起，這兩誡又是十誡中唯一的兩個正面的誡命。第四誡是當紀念安息日，第五誡是當孝敬父母。而其他的八誡，都是以不可開頭。比如說不可鑄造偶像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等等。

神是正面積極的，神先把我們當做的事擺出來。你們各人都當孝敬父母，父母是每個人的源頭，尊敬父母就是尊重源頭。而神是萬物的源頭，因為萬物都是神造的，一個孝敬父母的人也是一個尊重神的人。因此孝敬父母是放在第五誡，與前面的四誡刻在同一塊石板上。前面四誡都是人與神的關係，而孝敬父母也就是尊重源頭，可以是連於神的。孝敬父母就是尊重神，是我們每一個人的源頭。

出埃及記 20：12 節，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這是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。孝敬父母的人，日子在神所賜的地上，得以長久。神何等盼望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都能夠蒙福，平安康健。因此神先提這一條帶著應許的誡命。接著就是第四誡，要守神的安息日。

起初神用六天創造天、地、海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天神就安息了，並且定這一天為安息日。人是在第六天被造，人被造之後的第一天就是安息日。這說出神的心意，就是要人先享受安息。在安息日這一天，什麼工都不可做。神先提的兩件事就是：孝敬父母，使你能夠在世長壽；和守安息日，使人能夠享受安息。這是神對人的美好心意。接著神就為祂所說的話背書，加了一句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。

第 4 節：「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，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我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」

這一節是十誡中的第一誡和第二誡的合併。第一誡除我之外不可有別的神。因此你們不可偏向虛無的神。「虛無的神」這個詞本來的意思就是偶像，NIV 就翻成 do not turn to idols，不可轉向偶像。耶和華是唯一的真神，其他的都是虛無空幻，不實在的。我們必須把耶和華神放在第一位。任何人、事、物如果放在耶和華神的前面，那些人、事、物就要成為我們的偶像；神就要對我們說，不可轉向偶像。

第二誡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；在這裡就說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約翰福音 4：24 節，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神是靈，你看不見，摸不著，而神的彰顯就是耶穌基督。如果你要認識神，就要好好讀新約的四本福音書，就可以認識耶穌這個人，祂的生活，祂的行為舉止，以及祂為我們所做的事。聖經也告訴我們，耶穌沒有任何佳形美容，如根出於乾地，耶穌的外貌沒有什麼可供觀賞的。這裡神說不能為自己鑄造神像，就是耶穌的像也不可，更不要說馬利亞的像。因為神是靈，所以神要我們在靈裡面紀念，不可鑄造神像。

尤其今天聖靈住在聖徒的裡面，我們在靈裡就能夠與神交通，就能夠跟隨神，不需要有一個物質的憑藉。在這一節，神又一次地強調，「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。」神這麼強調有很多的用意。首先，這話是我對你們說；其次，你們要順服我所說的話；再其次，如果你們沒有辦法順服，來到神面前，神可以供應你們能力，讓你們可以順服。所以神不厭其煩地再三地說，「我是耶和華，你們的神。」

第 5 節：「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，要獻得可蒙悅納。」

神在這裡突然轉向了平安祭，實在很發人深思。前面才說過，不能夠轉向偶像，也不能為自己鑄造偶像。因為神知道人需要神，需要與神連結，需要與神有交通；因為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神就把這個需要放在人的裡面。傳道書 3：11 節，「神造萬物，各按其時成為美好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。」永生這個詞也可以翻譯成永遠，所以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就已經把永遠放在人的心裡，而這個永遠其實就是人的靈。只有永遠的事物能夠滿足人靈的需要。因此，只要是人，就會有尋求神的渴望。

而在尋求的過程中，如果不能去除人的私慾，就很容易被那些鍍過金又閃閃發亮的偶像欺騙。拒絕偶像最好的方式就是向神獻平安祭。因為平安祭是人發起的，可以向神感恩，可以向神還願，或者沒有任何其他緣由，只是單單純純的、甘心樂意的擺上。平安祭是人，祭司和神同享的祭，是一個團體喜慶的場合，讓人能夠留在與神交通的平安光景中。

這裡神說，即使是獻平安祭，神也要我們留意，要獻的蒙神悅納，就是願意向神擺上，也要按著神的吩咐，這樣的擺上，才能夠蒙神悅納。神在這裡是提醒，我們一定要順服神的權柄，照著神的方式來獻祭。當初該隱就是按照他自己的方式來獻祭，而不蒙神悅納。他的弟弟亞伯，照著神的啟示獻祭，蒙神悅納。該隱嫉妒亞伯，結果就把亞伯殺了。這裡我們看到獻祭不討神喜悅，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後果。

第 6-7 節：「這祭物要在獻的那一天和第二天吃，若有剩到第三天的，就必用火焚燒。第三天若再吃，這就為可憎惡的，必不蒙悅納。」

講到平安祭的條例，在利未記第 7：15-17 節，「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，要在獻的日子吃，一點不可留到早晨。若所獻的是為還願，或是甘心獻的，必在獻祭的日子吃，所剩下的第二天也可以吃。但所剩下的祭肉，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。」這是神的吩咐。本來我們根本不應該問為什麼，順服神的主權就對了，不過為了加深我們對神的吩咐的印象，我們可以揣測一下神的心意。

祭牲本來是凡俗的，你要怎麼吃，神並不在意，只需要符合飲食的條例就可以了。但是若獻為平安祭，這祭牲就成為聖的，必須照著神的定規：血要灑在祭壇的周圍；脂油要燒在祭壇上，歸給神；搖的胸和舉的腿要歸給祭司；而剩下的祭肉，就歸給獻祭的人和他所邀請的親朋好友，大家一同喜樂的吃。

這獻祭者的屬靈情形，就反映在他們為什麼獻祭。這平安祭如果是為著感恩而獻的，獻祭者的屬靈度量只能夠維持一天的交通，因此吃不完就要用火焚燒，不能留到明天。也就是說明天要經歷神新的恩典，神必定會有豐富的供應。如果獻祭者是為著還願或者是甘心獻上的，他的屬靈度量豐富些，因此到了第二天還可以吃，但是吃不完就要用火焚燒，絕不可留到第三天。到了第三天再吃的，就是可憎的，必不蒙神悅納。也就是說，到了第三天，我們一定要經歷神新的恩典。三是死而復活的數字；到了第三天，就要經歷復活，不能再留在老舊的光景中。

第 8 節：「凡吃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；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，那人必從民中剪除。」

凡在第三天再吃平安祭的，要擔當他自己的罪孽，因為他不遵守神的律例，他褻瀆了神的聖物；結局就是要把那人從民中趕出去。這裡加上了罰責，這就變成典章了。我們看到神的罰責十分嚴重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吃平安祭不能留到第三天。新約的聖徒該如何應用呢？我們會不會因為享受成就的恩典，就被趕出教會呢？平安祭是講到聖徒之間，並且與主一起有一個喜樂的交通，因為主豐富的供應，帶來喜樂平安的光景。

在新約的應用，最好的例子應該是在約翰福音 1：19-2：11 節，這一段是耶穌的門徒約翰，記載耶穌開始盡職的時候，如何開始尋找那批最早跟隨的幾個門徒。一開始，約翰他是跟著施洗約翰的。我們詳細來看這一段記載中關於日子的計算。有一天，施洗約翰向人們介紹耶穌就是要來的彌賽亞，在 1：29 節就記著，次日，耶穌來到他們當中，施洗約翰就公開地為耶穌做見證；1：35 節，再次日，約翰和安德列本來是跟著施洗約翰的，他們看見了耶穌，就跟隨了耶穌，並且與耶穌同住。安得烈還找了他的哥哥西門來見耶穌，耶穌就把西門改名為彼得，幾個門徒與耶穌之間有著非常喜樂的交通。接著 1：43 節那裡，又次日，耶穌遇見了腓力，腓力又找了他的朋友拿但業，他們就跟從耶穌，耶穌還向他們啟示，祂自己就是把地連於天的梯子。這裏我們看到了第一天，看到了次日，看到了再次日，又看到了又次日，就是說有許多的第二天，只沒有到第三天。

而 2：1 節，第三天出現了。第三日，耶穌就帶著門徒們，赴迦拿的婚宴。並且在門徒面前行了第一個神蹟，就是變水為酒，也就是變死亡為生命，就是一個復活的見證。這裡記載的都是非常喜樂的情形。我們來在一起，與主有很親密的交通，根本就是平安祭的光景。所以新約的聖徒們，我們遇見了耶穌，經歷了基督的恩典，其實我們一直都留在第二天，也是次日、在次日、

又次日；一直到有一天，第三天，我們經歷了變水為酒。這完全是一個新的恩典，就在這一個婚宴中享受更大、更喜樂的平安祭的筵席。所以我們不必擔心享受老舊的恩典而被趕出教會。但是我們的確要渴慕，第三日享受那變水為酒的平安祭筵席。更盼望我們每個主日，都是一個變水為酒的聚集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。藉著給以色列人日常生活的道德條例，幫助我們認識神的主權。賜給我們恩典和能力，能夠順服神的主權，尤其在享受平安祭的事情上，一方面賜給我們感恩的心，能夠經常向神獻平安祭，另外一方面，就是到了第三日，要求神賜下變水為酒的恩典。幫助我們有一個更新，更豐富，更超越的經歷，讓我們的生命能夠一直成長，能夠長出基督美好的身量。祝福我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